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10,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万股的比例为 0.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76 元/股，最低价为 10.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9,317,448.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10,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万股的比例为 0.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76 元/股，最低价为 10.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9,317,448.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5 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9 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13.79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晶能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3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0）。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临 2023-041）。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3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对未来整体资金配置规划及战略规划的考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0）。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临 2023-041）。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4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32.33%、3.51%的合伙份额，京投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石基金全部份额，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 6,335.83 万元及 688.13 万元。公司作为基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放弃本次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程序。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594,0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902,7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收取基石基金分红款 247.12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基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基石基金 43.08%的合伙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石基金 32.33%及 3.51%的合伙份额，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 6,335.83 万元及 688.13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放弃上述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本：17,315,947.4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8,212.80 亿元、净资产 2,874.43 亿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50.85 亿元、净利润 24.14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京投公司总资产 8,535.52 亿元、净资产 2,973.66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2.25 亿元、净利润 14.47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的股权，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15%的股权，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10%的股权，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 11,149.85 万元、净资产 9,896.34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392.05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 10,517.98 万元、净资产 9,981.51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89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应的基石基金 32.33%及 3.51%的合伙份额。

（二）基石基金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黄力波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D156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基石基金合伙人及结构

类别	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875	32.3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150	43.08%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	8.0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14%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	3.51%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00	7.71%
总计		58,375	100.00%

注：持有合伙份额比例的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石基金总资产 33,029.77 万元、净资产 32,209.07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089.70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基石基金总资产 24,131.16 万元；2023 年 1-4 月，基石基金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077.90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京投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基石基金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2.33%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1408 号）及《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51%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1415 号），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京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6,252.78 万元，评估价值 6,335.83 万元，评估增值 83.05 万元，增值率为 1.33%；基金管理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净值 679.11 万元，评估价值 688.13 万元，评估增值 9.02 万元，增值率为 1.33%。上述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京投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石基金 32.33%及 3.51%的合伙份额，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不低于评估备案价 6,335.83 万元及 688.13 万元，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正式转让协议为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如果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京投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按照不低于评估备案价的 90%进行二次挂牌转让，若仍未成交，则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决策流程。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系公司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京投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的转让价格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经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魏怡女士、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整体资金配置规划及战略规划等因素，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公平、自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放弃权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放弃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2.33%及 3.51%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京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基石基金 32.33%及 3.51%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594,0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902,7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收取基石基金分红款 247.12 万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4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43.08%的合伙份额。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08%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1407 号），本次交易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 8,442.18 万元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上述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基石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 本次交易以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基石基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2-040）。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的基石基金将存续期延长 3 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3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的基石基金将存续期延长 2 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21）。

基石基金实缴出资额为 58,375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5,150 万元，持有基石基金 43.08%的合伙份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出资额 25,15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1,463.41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基石基金 43.08%的合伙份额，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08%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1407 号），本次交易以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格 8,442.18 万元为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基石基金份额。本次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基石基金 43.08%的合伙份额拟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受让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金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一层 102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D156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基石基金合伙人及结构

类别	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875	32.3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150	43.08%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	8.0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14%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	3.51%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00	7.71%
总计		58,375	100.00%

注：持有合伙份额比例的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石基金总资产 33,029.77 万元、净资产 32,209.07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8,089.70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基石基金总资产 24,131.16 万元；2023 年 1-4 月，基石基金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077.90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优先受让权情况

其他合伙人同意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基石基金全部份额并均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基石基金 43.08%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评估对象：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 项金融资产

评估范围：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08%有限合伙份额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	8,331.51	8,442.18	110.67	1.3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8,331.51	8,442.18	110.67	1.33
资产总计	3	8,331.51	8,442.18	110.67	1.33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08%合伙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1407 号），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8,442.18 万元。上述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公司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基石基金 43.08%的合伙份额，挂